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6)第 E00570 号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深高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深高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深高速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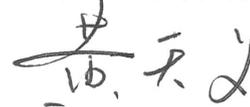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深高速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25 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深高速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深高速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 357,085,8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819,999.17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83,484.4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已划转至深高速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2,358.3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
减: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7,656.64
现金管理金额	18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0.0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1,983.0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2,25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防范投资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深高速公司实际情况,深高速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及使用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续

深高速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深高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环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依法依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2025 年 3 月深高速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深高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环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深高速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深高速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深高速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深高速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各开立 1 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本年度，深高速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高速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深高速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注 1)	773179535641	360.63	使用中
外环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注 1)	766679544865	595.42	使用中
深高速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29201576006	180.29	使用中
深高速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96873	172.48	使用中
深高速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41000500040111725	487.68	使用中
深高速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注 2)	19230188000276008	120,453.25	使用中
深高速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注 2)	443066137015003305061	0.25	使用中
合计			122,250.00	

注 1：该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下属营业网点，相关开户协议由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统一签署。

注 2：该账户作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无需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深高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深高速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深高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环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63,576,794.87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深高速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63,576,794.87 元。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人民币 10,284,502.00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深高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深高速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深高速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深高速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高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注)
深高速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3,000	2025/3/28	2025/5/15	2025/5/15	-	0.90%	27.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3,000	2025/3/28	2025/5/15	2025/5/15	-	0.90%	27.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34,000	2025/3/28	2025/5/15	2025/5/15	-	0.90%	4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9,000	2025/3/28	2025/6/23	2025/6/23	-	0.90%	63.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9,000	2025/3/28	2025/6/23	2025/6/23	-	0.90%	63.08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44,000	2025/3/28	2025/5/29	2025/5/29	-	1.10%	272.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8,000	2025/3/28	2025/7/31	2025/7/31	-	0.90%	5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5/5/16	2026/2/10	/	40,000	1.05%或 1.7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5/5/19	2026/2/13	/	40,000	1.25%-2.27%	/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44,000	2025/5/29	2025/6/23	2025/6/23	-	0.65%	6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6/26	2025/9/24	2025/9/24	-	0.6%或 1.91%	94.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6/25	2026/3/20	/	100,000	1.00%或 2.06%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7/31	2025/12/31	2025/12/31	-	1.20%或 3.10%	645.8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8/1	2025/12/31	2025/12/31	-	1.20%或 3.10%	253.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	2025/9/29	2025/10/20	2025/10/20	-	0.65%	7.5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0/28	2025/12/31	2025/12/31	-	1.2%或 2.3%	20.4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0/29	2025/12/31	2025/12/31	-	1.2%或 2.3%	10.5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12	2025/12/30	2025/12/30	-	1.2%或 2.2%	8.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13	2025/12/31	2025/12/31	-	1.2%或 2.2%	14.67	

注：利息金额不包括年末应收未收利息。

2025 年度，深高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16,707,528.9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深高速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深高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深高速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深高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深高速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变更。

五、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深高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2025 年度，深高速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656.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65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生产建设	/	457,693.21	457,693.21	457,693.21	157,426.20	157,426.20	(300,267.01)	34.40	2028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负债	还贷	/	10,230.44	10,230.44	10,230.44	10,230.44	10,230.44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7,923.65	467,923.65	467,923.65	167,656.64	167,656.64	(300,267.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